

# 元智大學職技員工服務傑出獎勵辦法

79.07.24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.01.25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5.23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優秀之職技員工、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職技員工服務傑出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技員工，凡任職滿三年且前一學年度考核為優等者，得經單位主管推薦參加選拔。
- 第三條 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受推薦參加選拔：
- 一、在本職專業上有傑出表現。
  - 二、辦事具效率、品質及富創意。
  - 三、處理事情態度上具有宏觀之視野。
  - 四、待人處事具有服務熱忱。
  - 五、對人關懷，行事合乎行政倫理。
  - 六、推動國際化有具體貢獻。
  - 七、其他特殊傑出事蹟，足資表率。
- 第四條 職技員工服務傑出選拔名額每學年度以三至六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凡獲選為本校服務傑出者，其次二年不得被推薦參加選拔，已累計三次獲獎者，由本校頒發卓越服務獎座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推薦人選，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評審。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圈選下列人員擔任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：
- 一、現任行政單位一、二級主管二人。
  - 二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之職工代表二人。
  - 三、近三年獲輔導暨服務傑出獎或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一至三人。
  - 四、近三年獲服務傑出獎之職技員工一至三人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- 一、被推薦人應檢附主管推薦表、自我考評表及相關服務傑出之資料，由單位送人事室轉審查委員會審議。  
如評審委員為被推薦人時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  - 二、審查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三條各項具體傑出事蹟進行審查，由委員會自當學年度候選人中遴選出得獎建議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七條 選拔推薦於每年十月開始收件，翌年一月底前完成選拔，並於校慶公開頒獎。
- 第八條 得獎人頒給獎牌一面、獎金伍萬元。

得獎人如參加行政能力國際化學習圈獲選參加國際參訪，其參訪費用得視核定情形，由人事室依當學年度本辦法相關預算酌予補助必要性費用之差額，補助金額以每人二萬元為限。

第九條 得獎人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牌、獎金及相關補助：

- 一、獲獎後二年內受刑事或懲戒處分。
- 二、獲獎後二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。
- 三、選拔當學年度內有曠職情事。
- 四、其他有損本校校譽之行爲。

第十條 得獎人應參加人事室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工作經驗，及協助教育訓練傳授專業知能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